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0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　代理人　宋坤龍
被　　告　萬勝鴻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美慧
被　　告　陳萬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1,6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故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且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經查，被告萬勝鴻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勝鴻公司）固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09年6月17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33758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有萬勝鴻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，惟迄無呈報清算人、清算終結事件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索引卡查詢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），是萬勝鴻公司既未完成清算程序，則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而萬勝鴻公司之股東僅有被告張美慧一人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張美慧即為萬勝鴻公司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合

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萬勝鴻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2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0月4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利率5.3%計算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就逾期違約金部分，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前開利率20%計付。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陳萬勝、張美慧並於107年10月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萬勝鴻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以2,400,000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萬勝鴻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萬勝鴻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09年5月3日止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依約清償，故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萬勝鴻公司尚積欠原告991,6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張美慧、陳萬勝為萬勝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萬勝鴻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款帳卡（年金戶本息）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）。被告

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萬勝鴻公司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張美慧、陳萬勝為萬勝鴻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91,6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蔡美華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／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991,694	自109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6.09%	自109年6月5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止	0.609%
			自109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.218%